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總說明

現行飼料輸入查驗業務，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依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飼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辦理。標檢局執行該查驗業務，依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準用商品檢驗法第七章相關規定，收取查驗規費。

配合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農委會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委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業務，為求查驗業務移轉無縫接軌，使查驗業務收取規費有所依據，並符合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擬具「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標準收費金額之貨幣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 適用本標準收費之查驗作業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申報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之審查費之相關收費項目及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 查驗人員至產品存置地點執行臨場查核或取樣檢驗之臨場費之收費項目及基準。（草案第五條）
- 六、 申請延長查驗作業之收費項目及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 查驗合格或不合格通知書補發、換發、加發之收費項目及基準（草案第七條）
- 八、 查驗機關已傳送查驗合格或不合格通知電子訊息之案件，報驗義務人因可歸責之事由，申請更正並重新傳送訊息之收費項目及基準。（草案第八條）
- 九、 查驗不合格產品申請複驗或貨櫃裝運產品因外觀不合格申請再次取樣檢驗之各項檢驗項目收費基準。（草案第九條）
- 十、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本標準收費金額之貨幣單位。
第三條 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查驗(以下簡稱報驗)之相關規費，依本標準之規定。	依據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爰申報查驗之相關規費應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四條 報驗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以下簡稱產品）之審查費，依下列規定計算。但每批最低收費金額為二百元： 一、玉米、黃豆：按起岸價格(CIF)之千分之零點五計算；起岸價格超過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二、玉米、黃豆除外之產品：按起岸價格之千分之一點五計算；起岸價格超過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起岸價格以外幣計算者，按財政部關務署訂定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之賣出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參照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執行飼料輸入查驗業務，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附表一所收取費額，訂定申報產品輸入查驗之審查費收費方式。
第五條 查驗機關派員至產品存置地點執行臨場查核或取樣檢驗者，每批報驗案件計收查驗人員之臨場費每人每次五百元。但產品存置地點距查驗機關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或須跨轄區辦理者，其每人每次之臨場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相關費用計收。 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並同時執行臨場查核或取樣檢驗者，得合併計收臨場費。	參照現行標檢局執行飼料輸入查驗業務，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規定，派員執行臨場查核或取樣檢驗等業務，訂定查驗人員臨場費之收費方式。
第六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延長查驗作業，依下列規定計收延長作業費： 一、平常日之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至	參照現行標檢局執行飼料輸入查驗業務，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八條規定，應報驗義務人請求，於辦公時間外執行查驗業務，訂定延長查驗作業之收費方式。

十時，每批報驗案件計收四百元。 二、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政府規定之假日，其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每批報驗案件計收一千元。 三、前二款以外之時間，每批報驗案件計收二千元。	
第七條 補發、換發、加發查驗合格或不合格通知書，計收通知書費每份一百元。	參照現行標檢局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取通知書之補發、換發、加發等費用，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查驗機關傳送查驗合格或不合格通知電子訊息後，報驗義務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申請更正並重新傳送訊息者，計收電腦傳送訊息更正費每次一百元。	現行進口貨物採電子通關作業，查驗機關係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合格或不合格通知以電子訊息方式傳送予海關，然因可歸責報驗義務人之事由如內容誤植等，致使查驗機關已發送之電子訊息與海關進口報單資料比對不符而致貨物無法通關，報驗義務人需向查驗機關申請更正查驗案件資料並重新傳送訊息，參照現行標檢局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收取更正電腦傳送訊息服務費，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因查驗不合格申請複驗，或貨櫃裝運之產品經臨場查核發現外觀霉爛、變質，申請再次臨場查核及取樣檢驗者，其各項檢驗項目，依下列規定計收檢驗費： 一、黃麴毒素（B1、B2、G1、G2）：三千元。 二、三聚氰胺：三千元。 三、生菌數：一千六百元。 四、大腸桿菌：二千元。 五、大腸桿菌群：一千六百元。 六、李斯特菌：四千元。 七、沙門氏菌：一千八百元。 八、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三千元。 九、汞：一千六百元。 十、砷：二千元。 十一、鉛：一千四百元。	依據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及參考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規定，針對查驗不合格產品申請複驗或貨櫃裝運產品因外觀不合格申請再次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訂定各項檢驗費之收費數額。

十二、鎘：一千四百元。 十三、棉酚：三千元。 十四、過氧化價：七百元。 十五、多重農藥殘留：六千元。 十六、加馬能譜分析：二千元。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